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专项授信 8,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期限十二个月，主要用于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鉴于美国全资子公司 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在 Wells Fargo Capital Finance, LLC（以下简称“Wells Fargo”）的综合授信额度 5,500 万美元将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到期，公司董事会同意 SPL 继续向 Wells Fargo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500 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为了降低 SPL 的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 SPL 向 Wells Fargo 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美元，用于置换 SPL 原有的贷款。Wells Fargo 对 SPL 的贷款授信期限为不高于 5 年，SPL 以其全部资产对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授信

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 SPL 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